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教育公告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18-11-05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研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ykxx/content/post_8949946.html

一、珍惜个人名誉，服从考点安排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定。

二、严禁携带任何文字资料、电子存储设备、手机及其它无线电通讯工具进入考场考试。

三、严禁购买所谓“研究生试题”和“答案”。

四、严禁寻找“枪手”替考和充当“枪手”替他人应考。

五、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将取消单科或各科考试成绩，并将违纪作弊情况通报给考生所在高校或工作单位，同时记入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情节严重的，将给予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的处罚。涉嫌犯罪的，将依照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六、广东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违纪作弊举报电话：020-89338633。

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2018年11月